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,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(1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数字胃肠机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586.630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62.9793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期: 2025 年 01 月 0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》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长度。 泉市人民医院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(1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数字胃肠机</u>)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(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9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968.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054.2</u>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蓝景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:2024年12月1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,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 予认定等后果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 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 市人民医院)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(3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(3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三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619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37.45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三御医尽科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6日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(4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数字 X 线成像、DR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药业集团三元医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9980.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601.6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/(标的名称),属于//	_ (采购文件中
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)	称),从业人员
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	/万元,
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药业集团三方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产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酒泉医院(酒泉市人民医院)医疗设备更新项目(四标段)(5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X光机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甘肃中环广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7.7104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9.7193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我公司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,该公司为大型企业。